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副主席

鄧咏駿先生

施能熊先生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林亨利先生, MH

陳國華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陳汶堅先生

麥富寧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張琪騰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蔡澤鴻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符碧珍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馮美雲女士

譚肇卓先生

洪錦鉉先生

謝淑珍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黃啟明先生

林 峰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增選委員

陳嘉豪先生

張嘉欣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任麗嬋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江嘉敏女士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鄭松錦先生	教育局署理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陳嘉珩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廉政教育主任
彭嘉儀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業務發展及傳訊)
冼學良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經理(傳媒及對外事務)
余婉君小姐	僱員再培訓局副經理(傳媒及對外事務)

秘書

陳卓賢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缺席者：

郭必錚先生, MH	歐陽均諾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陳永健先生
黃春平先生	張仲勉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竇一龍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報告，蘇麗珍女士及竇一龍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備悉有關委員的缺席通知。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僱員再培訓局服務介紹及發展地區網絡規劃

4.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業務發展及傳訊)彭嘉儀女士介紹有關服務。

5. 四位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5.1 關注畢業學員求職時所遇到的困難，期望僱員再培訓局能提供相關的就業數據，以反映課程成效；
- 5.2 查詢合資格學員有沒有居港年期的限制，以及是否能跨區報讀課程；
- 5.3 查詢課程的收費，而學員又是否能透過“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有關學費；
- 5.4 表示現時部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受助人必須參加自力更生計劃，查詢僱員再培訓局是否有提供相關課程及其詳情；
- 5.5 查詢現時觀塘區提供培訓課程的機構名單，以及區內居民報讀課程的人數；
- 5.6 建議僱員再培訓局針對本港面對人手短缺問題的行業(例如：零售及運輸業等)提供重點培訓，又希望可加強年青人的就業培訓；以及
- 5.7 期望未來部分觀塘區的培訓中心能重點提供針對南亞裔人士的課程。

6. 僱員再培訓局彭嘉儀女士回應如下：

- 6.1 現時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的平均就業率在八成以上，超過局方所訂定的七成指標水平。培訓機構會為所有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最少三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包括提供職位空缺資料，並協助有需要的學員選配市場上合適的工作，培訓機構需定期匯報學員的就業情況。局方又引入了“提升就業服務”，為相關課程的完班學員提供六個月的入職及留職跟進，培訓機構會跟進其留職情況。局方會監察個別課程的就業表現，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此外，局方亦會進行留職調查，了解學員在就業跟進期完成後半年的就業情況，並定期匯報。
- 6.2 任何合資格在香港自由就業的居民均可以申請報讀局方的課程，申請人可按個人意願選擇同區或跨區報讀課程。
- 6.3 專為失業人士提供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費用全免，並設有培訓津貼。至於半日制或晚間制的“非就業掛鈎課程”，學費金額會根據申請人的入息水平分為三個等級，每月入息在 7,000 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可獲豁免繳費，收入介乎每月 7,001 元至 15,000 元的申請人可獲得高額資助，而月入在 15,001 元或以上的申請人則須繳付課程的成本費用。現時大部分就讀“非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是無需繳費的。
- 6.4 局方歡迎所有符合入讀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報讀局方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培訓課程，但暫時未有特別為綜援受助人而設的課程。“ERB 服務站(天水圍)”現時與勞工處合作，讓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透過勞工處的“就業一站”，由個案經理評估需要後，經轉介機制直接報讀局方的培訓課程。
- 6.5 現時觀塘區共有 14 個培訓機構及 19 個培訓中心，就 2011-12 年度九龍東最多人士報讀的 20 項課程，合資格報讀人次約為七千，而完成課程後的就業率亦在八成以上。
- 6.6 由於局方所提供的課程基本上是免費的，因此“持續進修基金”並不適用於報讀有關課程。

6.7 局方設有 22 個“行業諮詢網絡”，由行業的僱主、培訓機構及相關專業團體代表所組成。他們會就課程的內容及發展方向提出意見。協助青年人經培訓就業是局方的重點工作之一，在 2013-14 年度，局方將會推出一系列策略性計劃及特別項目，待有關計劃的細節落實後再向委員介紹。

6.8 少數族裔人士為局方其中一個特定服務對象，現時局方有提供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課程，共有 18 項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 16 項半日制或晚間制的“非就業掛鈎課程”，局方亦會根據培訓機構反映服務對象的意見而調節及優化課程。

7. 委員備悉有關服務。

II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有關觀塘區空置校舍及學位需求事宜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3 號)

8.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江嘉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9. 六位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9.1 查詢現時觀塘區的預留學校用地是否足夠應付區內學生未來的學位需求；

9.2 擔心教育局佔用不必要的土地資源，促請教育局撥出用不著的熟地供其他政府部門考慮使用作非教育用途；

9.3 指出聖約瑟英文中學空置校舍的清潔外牆工作尚未完成，而被破壞的防盜設施也仍未修補，希望教育局能跟進有關工作；

9.4 指出教育局曾表示彩德邨幼稚園的招標程序會於 2013 年 1 月底完成，查詢有關程序的最新進度；

- 9.5 查詢文件上的觀塘區預留學校用地資料是否包括高嶺土礦場發展計劃，以及區內還有沒有其他相類似用地未有被納入文件之中；
- 9.6 查詢教育局有否就學校交還空置校舍業權的時間訂立指引，認為教育局須適時檢討有關程序，訂立機制，規定辦學團體須於指定時間內開展交還程序；
- 9.7 查詢文件中提到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區學校用地(一)及(二)的用途“須視乎規劃而釐訂”，意思是(i)政府仍在考慮是否將該兩幅土地撥作教育用途，還是(ii)該兩幅土地已被劃為教育用地，但當局正在考慮設置哪類型的學校；又問及學校用地(二)是否仍計劃用作設置寄宿女子特殊學校；
- 9.8 關注位於三彩七塊教育用地的用途規劃，尤其是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區學校用地(三)的未來發展，表示該用地已經空置了數年，期望教育局能交代有關用地將於何時開始施工；
- 9.9 建議辦學團體、教育局及地政總署三方面積極研究，借出空置校舍供非政府機構用作提供社區服務；以及
- 9.10 建議教育局為整個觀塘區的學位供求情況作周詳的計劃，並以安達臣道的預留學校用地為例，期望該些用地除了能滿足新屋邨學童的學位需求外，也能紓緩附近秀茂坪區小學學額爆滿的情況，讓更多學童能原區就讀。

10. 教育局江嘉敏女士回應如下：

- 10.1 局方規劃教育用地時一般會以六年為一個循環，是以文件上羅列的七塊預留學校用地也是經考慮觀塘區內未來六年的中學及小學學位需求，以及各項教育措施的需要(包括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校設施、特殊學校等)而規劃。

- 10.2 局方已預留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區學校用地(一)及(二)作教育用途，但須再審視有關地區的長遠發展和需求，以決定設置哪一類型的學校。而設置寄宿女子特殊學校亦是初步方案之一，局方會待有關計劃成熟時再向區議會交代詳情及徵詢委員意見。
- 10.3 局方會聯絡聖約瑟英文中學繼續跟進空置校舍的清潔及保安問題，直至校方交還學校的土地業權為止。
- 10.4 學校交還空置校舍土地業權所需的時間因情況而異。一般而言，土地業權人須向地政總署正式遞交申請，再由署方審核契約內容及條款，檢視是否尚有未完成的法律責任。以聖言中學為例，交還空置校舍土地業權所涉及的時間並不算長，但由於在審核過程中發現土地業權人未有就部分工程項目向屋宇署遞交“完工紙”，因此教育局須就有關方面聯絡辦學團體作出跟進。
- 10.5 局方會參考委員意見，加入適當條款規定辦學團體在搬遷校舍後，須盡快向地政總署申請交還舊校舍的土地業權。局方亦會適時向辦學團體提供協助，務求加快交還程序。
- 10.6 有關屋邨幼稚園的校舍分配工作已經進入最後階段。房屋署正與成功申請營辦彩德邨幼稚園的辦學團體確定校舍分配及租約條款。當完成相關審批程序，當局便會公布結果。
- 10.7 規劃署現正就高嶺土礦場發展計劃中的用地規劃進行諮詢，由於有關用地方案仍未落實，因此教育局暫時未有將該用地包括在文件中的預留學校用地列表內。此外，一些仍未知道開發與否的土地，鑑於預計開始使用年期在 2020 年或之後，超出局方可較準確地預測學位供求的時段，是以暫未能肯定有關土地的未來發展，局方將在稍後時間因應區內的人口發展及學位需求作出彈性處理。
- 10.8 如空置校舍可供其他辦學團體申請作指定學校用途，局方會就有關校舍分配工作發放新聞稿，辦學團體/區內學校可考慮申請。

10.9 局方轄下的空置校舍在再用作長遠的教育用途之前，除了可考慮供政府部門申請用作提供短期的社區服務及設施外，亦可供有需要的學校作為臨時校舍。至於建於私人土地上的空置校舍，由於涉及業權及責任問題，需小心考慮其作為非教育用途的可行性。

10.10 一般而言，興建新校舍需時六年或以上，大約首三年主要是規劃及設計，後三年則為撥款審批、施工及建築。現時觀塘區的預留學校用地大多正在進行規劃及設計的程序，由於局方須向內部申請資源以啟動工務工程，加上設計校舍需時，因此局方未能就個別用地的具體施工及完工日期一一交代，但局方將盡量確保校舍及新屋邨的落成日期互相配合。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2/13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3 號)

12.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其他事項

(1) 長者生活津貼

14.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馮淑文女士邀請委員出席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簡介會。簡介會將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假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一樓禮堂舉行，觀塘區福利專員和觀塘區及九龍城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屆時會介紹計劃細節及解答委員問題。與此同時，如委員遇到較複雜或特殊的個案，可致電熱線 3595 0130 查詢。電話熱線由專人接聽，為查詢者解答疑問。

15. 委員備悉有關事項。

(2) 重組觀塘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

16. 社署馮淑文女士就重組七個觀塘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簡介如下：

- 16.1 牛頭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前名為觀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啓坪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將維持不變。
- 16.2 原屬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範圍內的曉麗及協康兩區會轉由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活力家庭坊(綜合家庭服務)(下稱“活力家庭坊”)負責。
- 16.3 原屬藍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範圍內的油塘東、油塘西、油麗及翠翔四區會轉由新設的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負責。
- 16.4 原屬活力家庭坊服務範圍內的景田及麗港城兩區會分別轉由藍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負責。
- 16.5 七個觀塘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分別進行地區宣傳，向居民介紹經重組後的服務範圍。而有關資料亦已上載社署網站，供市民查閱。
- 16.6 署方亦邀請委員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下午參觀新設的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會後補充：上述參觀活動改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上午舉行。)

17. 兩位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17.1 建議社署增聘人手以減輕社工的工作壓力，從而提升服務質素；以及
- 17.2 寄望社署能與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就未來觀塘區的房屋發展計劃，及早預留地方以設置社會福利設施。

18. 社署馮淑文女士回應如下：

18.1 署方對居民於尋求協助時遇到的不快經驗表示關注，指出不少區議員辦事處經常作部門與居民溝通的橋樑，使一些問題得以理順和解決。

18.2 署方會與房屋署及各有關方面緊密聯繫，於新落成屋邨預留地方，或物色現有空置單位，設置社會福利設施。

19. 委員備悉有關事項。

(3) “誠信跨世代”觀塘區倡廉活動 2012/13

20. 廉政公署陳嘉珩女士報告，本年度“誠信跨世代”觀塘區倡廉活動已圓滿結束，當中包括在學校及地區舉辦多元化的活動，而重點項目“誠信親子研討會暨活動閉幕禮”亦於2013年1月13日假觀塘社區中心順利舉行，約有230名區內家長及其子女參加。整項倡廉活動共得到區內接近90個屋苑、屋邨、地區團體及學校參與，接觸到超過40,000名居民。署方亦藉此機會感謝委員會對地區倡廉工作的支持，並希望各委員繼續協助於區內傳揚廉政訊息。

21. 委員備悉有關活動。

VI.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定於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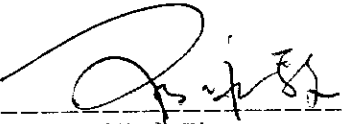
23. 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年2月

本會議記錄於2013年3月26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陳卓賢

簽署： 
主席： 鄧咏駿